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 先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1120240040 号、编号:证监立案字01120240041号)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 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立案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工作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 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